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

###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416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林佳龍、陳歐珀、劉建國、吳秉叡、林岱樺等 23 人，鑑於民國 100 年底勞保基金潛藏負債已達新台幣 7.3 兆元，恐於民國 116 年提早破產。為健全勞保基金運作，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政府須對勞工保險負最後支付與彌補虧損之責任，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支應，以保障勞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民國 101 年 10 月份勞保基金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基金潛藏負債不斷地增加，至民國 100 年底潛藏負債已達 7.3 兆元。勞保基金收支逆差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7 年，破產時間也從民國 120 年提早至 116 年，引起社會重大關注。
- 二、由於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之社會安全制度，勞保基金之運作與盈虧直接影響廣大勞工的工作及退休保障，為照顧我國廣大勞工生計，政府有維繫勞保基金正常運作之責任。
- 三、政府過去編列預算補貼公保虧損，而且並未調整公保費率及減少給付，給予公教人員保險確實的保障。加上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皆明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反觀勞工保險條例卻無此等規定，為求勞保基金之健全運作，應將此一規定納入規範，由政府負起最終支付與彌補虧損之責任。
- 四、綜上所述，鑑於勞保基金已出現嚴重問題，為健全勞保基金之運作，爰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政府須對勞工保險負最後支付與彌補虧損之責任，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以保障廣大勞工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陳歐珀 劉建國 吳秉叡  
林岱樺

連署人：許添財 柯建銘 田秋堇 高志鵬 張曉風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明文	葉宜津	蕭美琴	黃偉哲	陳節如
何欣純	李俊俔	李應元	林淑芬	邱志偉
許智傑	段宜康			

##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應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與彌補虧損之責任，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p>	<p>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p>	<p>根據勞保局精算報告，勞保基金潛藏債務已達新台幣 7.3 億元，爰比照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立法例，明訂勞工保險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與彌補虧損責任，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以健全勞保基金運作。</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